



# 绿色金融 动态与交流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第 10 期  
2024  
6月  
双月简报



# 目录 / Contents

---

<b>绿色资本市场概述</b>	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全国碳市场、金融产品创新	03
-----------------	------------------------	----

---

<b>行业动态</b>	<b>国内市场</b>	10
	1. 政策速递	11
	2. 行业动态	15
	<b>国际新闻动态</b>	19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19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21
	3.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市场主体的最新实践	23
	4.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24
	5. 国际研究动态	24

---

<b>本期专题</b>	1. 绿色金融分类标准需与“双碳目标”强挂钩	27
	2. 国内外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进展与建议	34



# 01

绿色资本  
市场概述

## 1 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方面, Wind 数据显示, 2024 年 5-6 月绿色债券共发行 80 支, 发行金额 954.37 亿元, 同比减少 21.1%。其中, 5 月、6 月发行数量分别为 29 只、51 只; 发行额分别为 434.34 亿元、520.03 亿元。

按细分债券类型来看, 5-6 月碳中和债券共发行 17 只, 发行额为 113.64 亿元, 环比减少 70%。截止 2024 年 6 月末, 本年度各类绿色债券累计发行 286 只, 发行额 2711.31 亿元, 同比去年下降 42.5%, 主要是由于绿色金融债发行较少, 加之银行贷款利率下降, 企业发行债券的积极性不高。

从资金投向来看, 5-6 月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采矿业, 分别占比 15.24%、12.73%、10.48%。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 绿色债券存续数量合计 1811 只, 债券余额超过 20486 亿元, 债券类别主要以金融债、中期票据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为主, 占比分别为 41.66%、21.89%、14.56%。

**954.37** 亿元

2024 年 5-6 月绿色债券发行金额

**113.64** 亿元

2024 年 5-6 月碳中和债券发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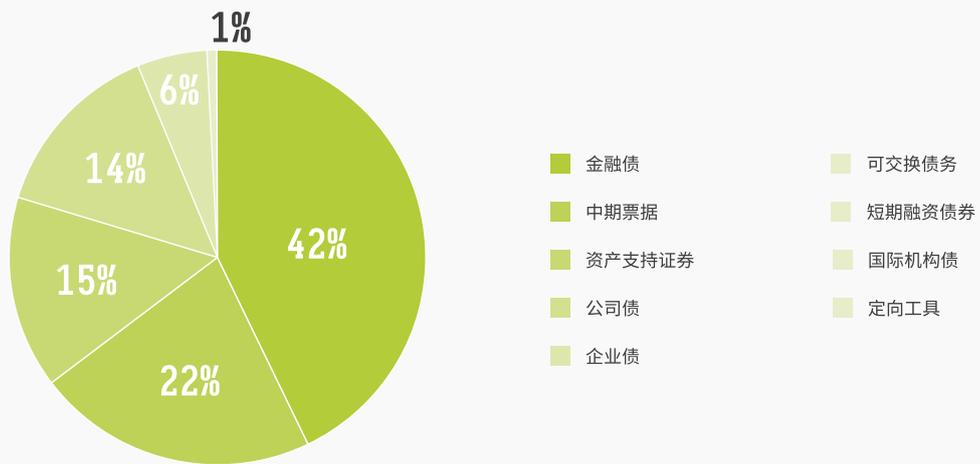
**20,486** 亿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 绿色债券余额超

图表 1：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图表 2：绿色债券存量统计（按债券类别）



\* 资料来源:Wind, IFS 整理



## 2 绿色信贷

绿色信贷方面，截止 2024 年一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33.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1%，比上年末低 1.4 个百分点，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5.9 个百分点。

**33.77** 万亿元  
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35.1** %  
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同比增长

2024 年一季度，我国绿色贷款共增加 3.7 万亿元，季度增量创历史新高。其中，投向具有直接和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的贷款分别为 11.21 以及 11.34 万亿元，合计占绿色贷款的 66.8%。

**分用途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4.57、8.72 和 4.7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4%、39.4% 和 34.4%，一季度分别增加 1.48 万亿元、8536 亿元和 5757 亿元。

**分行业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绿色贷款余额 7.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3%，一季度增加 5582 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绿色贷款余额 5.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一季度增加 3115 亿元。

**7.89** 万亿元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绿色贷款余额

**5.62** 万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绿色贷款余额

### 3 全国碳市场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方面，2024年5-6月，碳配额（CEA）交易量为686.7万吨，总成交额约6.37亿元，交易均价92.76元/吨，环比增长2.2%。其中，5月CEA总成交量288万吨，总成交2.71亿元；6月CEA总成交量398.7万吨，总成交额3.66亿元。

截止2024年6月末，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为4.63亿吨，累计成交额268.4亿元。

**686.7** 万吨

5-6月碳配额交易量为

**6.37** 亿元

5-6月碳配额总成交额约

**4.63** 亿吨

截至2024年6月末，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268.4** 亿元

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碳市场碳  
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额

图表 3：全国碳市场交易情况



\* 资料来源:Wind, IFS 整理

## 4 金融产品创新

### 微众银行落地我国数字银行首笔碳减排贷款

2024年6月，我国首笔数字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成功落地。该笔贷款是深圳市首批挂钩深圳地方征信平台-企业碳账户评级结果的“降碳贷”，也是微众银行首笔固定资产贷款及银团贷款。该笔贷款为深圳华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华强光明创意产业园的光伏项目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通过将贷款利率与项目业主方碳评级结果挂钩的创新方式，激励企业不断提升碳减排效果，形成良好的企业绿色转型示范导向。

### 中国银行发行全球首批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债券

2024年6月，中国银行成功发行全球首批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债券，由中国澳门、匈牙利和巴拿马三家境外分支机构同步发行，币种涵盖美元及人民币，规模合计9.4亿美元等值。本次债券是全球首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债券和首批“一带一路”主题的可持续发展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等领域，项目全部位于东南亚、中亚、欧洲和拉美等共计13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

### 中国太保首创航运业欧盟碳排放成本价格指数保险，并落地全国首单

2024年6月，中国太保产险成功推出并落地全国首单航运业欧盟碳排放成本价格指数保险。该保险为晟荣泽船务有限公司的一艘涉欧航行船舶提供了针对欧盟碳排放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保障。“航运脱碳保险”旨在解决国际航行船舶碳排放当期与远期成本错配问题，通过保险的方式平抑成本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并缓解我国航运业被纳入欧盟碳市场管理所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提升行业应对国际气候变化风险的能力。

### 全国首单绿色住房租赁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

2024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牵头主承销的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成功发行。本期债券为全国首单“绿色+住房租赁”双贴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35%。本次发行的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人才公寓项目建设，涉及租赁住房3591套，对应总建筑面积41.33万平方米，竣工运营后预计每年可节约3262.57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7210.28吨。



  
廈門國際銀行  
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廈門國際銀行  
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 全国首单蓝碳交易财产安全险落地厦门

2024年5月，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与厦门人保财险共同推出全国首单蓝碳交易财产安全险。蓝碳项目买方在进行碳交易的过程中通过投保该保险项目，可有效防范碳汇登记转让前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出现转让方无法如约交付蓝碳且无力偿还预付款的情况，保险将为碳汇买方提供相应的赔偿，保障其在预付交易中对于相关财产的合法权益，创新打造绿色保险在海洋经济领域的应用场景。

### 全国首批4只中债绿色普惠金融指数债基正式推向市场

2024年5月，宏利基金、东方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嘉实基金旗下的中债绿色普惠金融指数基金开始发行，首批4只中债绿色普惠金融指数债基正式推向市场。首批4只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基金，跟踪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该类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全国首笔超亿元碳配额回购交易在鄂落地

2024年5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湖北碳市场碳配额回购交易业务，为企业融资超1亿元。该笔交易是融资规模最大的碳配额回购融资业务。碳回购作为一种创新的碳市场融资工具，使控排企业或其他配额持有者向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机构出售配额，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所售配额，从而获得短期资金支持。该类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期限灵活、流程便捷等特点，拓宽了实体企业的融资渠道。

### 全国首单“玉米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衍生品”项目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和尚志市正式落地出单

2024年5月，全国首单“玉米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衍生品”项目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和尚志市正式落地。该保险产品及相关场外衍生品由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运用“中央气象台一大商所温度指数”开发，是金融机构合力推动“气象+衍生品”拓展金融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的又一探索，也是该模式在我国东北地区的首次应用。



U2

行业  
动态

## 1 政策速递

### 国家层面

#### 1.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sup>①</sup>

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优势，着力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服务体系。要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专项领导协调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通过加大信贷资源投入、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设立专门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组织保障和资源倾斜。同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严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业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指导意见》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监管支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强化监管引领，持续完善“五篇大文章”政策体系，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估检查，推动完善外部环境，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要严防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鼓励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加强经验交流和典型宣传，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IFS 快评：**《指导意见》的发布，有助于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加强风险管控，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该政策举措还将有助于优化金融环境，提高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推动金融行业更好地发挥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

<sup>①</sup>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22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223.htm)

## 2. 国家 1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sup>②</sup>

6月5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制定并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7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到2030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

《方案》围绕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IFS 快评:** 该《方案》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足迹管理体系，有助于监测和评估碳排放情况，为制定更有效的减排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助力我国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标准的衔接。

## 地方层面

### 1. 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sup>③</sup>

6月1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该《实施方案》主要目标：到2027年，北京ESG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生态体系加快形成，在京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率力争达到70%左右；到2035年，北京ESG体系高质量发展步入法治化轨道，ESG体系建设更加完备，成为ESG发展全国高地和国际代表性城市。《实施方案》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强化信息披露为核心，以ESG生态体系建设为基础，

②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406/t20240604\\_1074986.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406/t20240604_1074986.html)

③ [https://fgw.beijing.gov.cn/fgwzgwkg/zcgk/bwqtwj/202406/t20240614\\_3712805.htm](https://fgw.beijing.gov.cn/fgwzgwkg/zcgk/bwqtwj/202406/t20240614_3712805.htm)

以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为支撑，以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为动力，以试点示范为引领，以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为保障。

《实施方案》从七个方面细化了 20 项具体措施：一是强化 ESG 信息披露。建立完善本市 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积极支持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加大重点领域信息披露力度，逐步建立信息披露鉴证制度。二是加强本市 ESG 生态体系建设。加强经营主体 ESG 管理能力建设，提高公共 ESG 数据搜寻便利性，支持设立投资基金，打造高端交流平台。三是支持 ESG 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推动建立体现中国特色、北京特点、国际可比的 ESG 评级体系，持续提升评级机构专业能力、评级质量，培育壮大具有北京特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 ESG 评级机构。四是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探索 ESG 在政府投资、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促进 ESG 投融资实践，支持北交所上市公司 ESG 建设，促进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五是推动 ESG 试点示范。支持城市副中心开展 ESG 创新发展试点。支持丰台区发展 ESG 服务生态试点。六是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推动 ESG 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机构自律经营、稳健发展。七是服务保障机制。提出了加强统筹协调、加强 ESG 人才保障等两方面的服务保障机制。

**IFS 快评：**该《实施方案》结合了中国的国情和北京市的特点，注重本土化实践和创新，可操作性强。该方案的发布标志着北京市在环境社会治理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将对北京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行业动态

### 1.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见》与银行实践研讨会成功举办<sup>④</sup>

近日，《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见》与银行实践线上研讨会（闭门）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主办，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致辞。中国工商银行授信审批部资深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殷红，中国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张海峰，兴业银行绿色金融（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陈亚芹，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处长苏楠及湖州银行绿色金融部总经理方夏莹等进行了主旨发言。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天津银行、廊坊银行等 8 家机构代表参与讨论并分享了各自绿色金融实践及相关领域的创新探索，共同探讨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新版《指导意见》）带来的绿色金融发展机遇和业务创新空间。此外，来自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 38 家机构近 70 位专家参与会议。

### 2. 香港借鉴中欧《共同分类目录》出台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sup>⑤</sup>

5 月 3 日，香港金融监管局正式发布了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简称“香港分类目录”），这标志着香港有了自己的绿色分类框架。该目录为香港金融机构对绿色资产进行贴标、披露绿色资产规模和环境效益、评估金融机构的绿色表现提供了依据，有助于防范洗绿风险，促进绿色资金的跨境流动。

现阶段，香港分类目录涵盖四个行业（即发电、交通运输、建筑、污水与废物的处理）下十二项经济活动，与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IPSF）发布的共同分类目录、中国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欧盟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保持兼容和互通。其中，12 项活动中的 11 项活动都与 CGT 中的活动保持高度一致，水路交通活动则采纳了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的分类标准。

### 3. 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sup>⑥</sup>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

<sup>④</sup> <https://www.ifs.net.cn/news/1701>

<sup>⑤</sup> [https://www.hkma.gov.hk/gb\\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4/05/20240503-3/](https://www.hkma.gov.hk/gb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4/05/20240503-3/)

<sup>⑥</sup>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5/content\\_6950835.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5/content_6950835.htm)

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部署，交流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有关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指出，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是金融系统、生态环境系统共同的使命和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要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合作，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

会议强调，各金融机构要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力度，拓宽项目还款及担保方式，探索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环境效益挂钩贷款、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金融管理部门将会同生态环境部进一步优化政策安排，建立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强化监测评估、政策协调、宣传推广，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取得实效。

#### 4. 全国 39 地入选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sup>⑦</sup>

5月15日，生态环境部在2024年“全国低碳日”主场活动上发布了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包含北京市门头沟区等39个市（区），涵盖从超大城市到小城市的不同规模，覆盖全国7大地理分区，发展水平、气候类型、要素禀赋等方面区别明显，在全国或省内代表性较强，预期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动试点工作，建立技术帮扶机制，指导试点城市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高质量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韧性可持续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

#### 5. 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京成功举办<sup>⑧</sup>

5月20日，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北京成功举办。会议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助理局长及首席可持续发展官柯丽明（Gillian Tan）共同主持，来自中新两国30家机构的近百人参加了会议。在开幕致辞中，马骏表示中新绿色金融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在提升分类标准互操作性、可持续熊猫债发行、碳中和评估等方面取得了扎实的进展，双方对于深入开展合作具有高度认同和信心，相应的工作将有效促进资金的跨境流动，为实现气候目标贡献更大力量。会上，中新绿色金融标准趋同研究、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以及金融科技支持绿色金融和碳市场发展等三个研究小组的牵头机构代表分别汇报了自2023年4月第一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sup>⑦</sup>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5/content\\_6951081.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5/content_6951081.htm)

<sup>⑧</sup>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displaynews.php?id=4302>

## 6. 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sup>⑨</sup>

5月27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中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一般要求，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按规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是我国在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迈出的坚实步伐，将进一步统一我国企业可持续信息的披露标准，发挥可持续信息在投资决策和经济发展中的支持作用，引导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 7.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sup>⑩</sup>

5月29日，深圳已批准发布《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规范》。这是全国首个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将于7月1日实施。《规范》结合深圳市气候变化领域的产业特点和气候投融资改革实践经验，构建了“2+3+4+5”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体系。其中，“2”即气候投融资项目类别分为减缓气候变化项目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两大类；“3”即气候投融资项目等级为气候投融资孵化项目、开发项目、推广项目3个等级；“4”即气候投融资综合评估指标包括气候效益显著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等四项指标；“5”即5类地方特色产业纳入标准。

## 8. 央行研究局局长王信：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落地<sup>⑪</sup>

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日前在《中国金融》发文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落地，研究启动绿色债券、绿色贷款标准更新；尽快推动首批转型金融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抓紧启动第二批转型金融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本着“急用先行”原则，鼓励地方基于当地发展需求和产业特色，研究制定地方层面的转型金融标准并落地使用。梳理总结各地标准出台和应用情况，推动全国性标准和地方层面标准有效衔接。结合我国实际，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制定实施转型规划。研究推动转型债券、社会影响力债券、绿色票据等产品发展。研究发展绿色信贷ABS产品，盘活存量绿色信贷资产。进一步推广使用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提升国际投资者对国内绿色金融产品的认可度。大力发展混合融资，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创业基金及投贷联动等手段，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

<sup>⑨</sup> [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405/t20240527\\_3935674.htm](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405/t20240527_3935674.htm)

<sup>⑩</sup>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1365781.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1365781.html)

<sup>⑪</sup> [https://www.cfbond.com/2024/05/29/wap\\_991049708.html](https://www.cfbond.com/2024/05/29/wap_991049708.html)

### 9. 钢铁、水泥等四行业节能降碳行动计划出炉<sup>⑫</sup>

6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围绕水泥、炼油、钢铁和合成氨行业，分别发布《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炼油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合成氨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四份专项行动计划，均针对不同时期制定了“主要目标”。

文件指出，到2025年底，在能效提升方面，钢铁行业高炉、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分别比2023年降低1%以上，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比2023年降低2%以上，吨钢综合能耗比2023年降低2%以上，余热余压余能自发电率比2023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炼油、合成氨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比2020年降低3.7%。到2030年底，钢铁、炼油、合成氨、水泥行业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 10. 长三角示范区首笔跨省碳普惠交易完成<sup>⑬</sup>

6月7日，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碳普惠平台购买的500吨碳减排量顺利到账。这笔碳减排量可用于抵消外购能源的部分碳排放，进而帮助企业获得一张“碳中和”证书，这也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完成的首笔跨省碳普惠交易。“碳普惠交易既能满足需求方企业的减碳需求，又能给新能源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对供需双方而言，这是一场互惠互利的交易。”吴江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杨奕彬介绍。此次跨省交易的成功落地，是针对解决区域碳供需不平衡、碳减排场景不丰富等问题的一次尝试，为建立碳普惠共建共享机制打下了基础。同时，也让示范区有减碳需求的企业有更多的选择，有利于引导更多企业加入碳交易行列。

### 11. 广东出台陶瓷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团标征求意见<sup>⑭</sup>

6月19日，广东省金融科技协会发布《广东省陶瓷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广东省陶瓷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提供了广东省内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企业获得转型金融支持所遵循的基本原则、转型主体认定条件、转型项目认定条件、转型项目支持目录、信息披露要求等。该文件适用于陶瓷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对广东省辖区内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进行转型主体或者转型项目的认定及其转型金融信息披露的实施。

<sup>⑫</sup>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1226989.html>

<sup>⑬</sup> <https://xinsanban.10jqka.com.cn/20240625/c659167699.shtml>

<sup>⑭</sup> <https://www.ttbz.org.cn/Home/Show/77691>

## 1 全球重点政策的更新与梳理

### 1. 丹麦政府宣布将于 2030 年开始施行全球首个畜牧业碳税

2024 年 6 月，作为主要的乳制品和猪肉出口国，丹麦政府同意将对畜牧业征收全球首个碳排放税，预计碳税将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 300 克朗（约 43 美元）的税率开始，到 2035 年增加到 750 克朗（约 107 美元）。农民将享有 60% 的税收减免。尽管丹麦乳品行业普遍欢迎这一协议及其目标，但一些农民对此表示愤怒，因为这意味着他们要每年为每头奶牛缴纳 672 克朗（约 96 美元）的碳排放税。

全球食品系统是气候危机的巨大贡献者，畜牧业尤其影响巨大，约占全球排放的 12%。而农业是丹麦最大的排放源，这项政策虽然对农民可能带来一定的挑战，但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丹麦实现其气候目标<sup>⑮</sup>。

**IFS 快评:** 在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的情况下，全球农业温室气体排放自 1990 年以来增加了超过 20%，主要受到人口增长和食品需求的影响。农业部门是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的最大人为来源，这两种气体的全球变暖潜能远高于二氧化碳。因此，国际社会理应增加对农业碳排放的关注度，同时也需关注受农业碳排放政策锁紧影响的群体。尽管丹麦政府已经设立了税收减免机制，根据该政策，农民将享有 60% 的税收减免，意味着他们不需支付全部碳税，但仍然意味着成本的上升。政府可以考虑从绿色农业项目投资补贴、提供培训和畜牧管理技术支持等角度继续帮助受影响农民改进农业生产方式<sup>⑯</sup>。

<sup>⑮</sup> World's first carbon tax on livestock will cost farmers \$100 per cow, <https://edition.cnn.com/2024/06/26/business/denmark-cows-carbon-tax/index.html>

<sup>⑯</sup> 《二氧化碳 (CO<sub>2</sub>) 利用技术及市场 -2022 版》，[https://www.mems.me/mems/more\\_than\\_moore\\_202205/11414.html](https://www.mems.me/mems/more_than_moore_202205/11414.html)

## 2. 澳大利亚正式发布国家可持续金融路线图

为实现净零排放经济转型，澳大利亚近期在政策层面动作不断，正在带头进行重大可持续金融改革。继近两月先后发布国家级强制性气候财务信息披露新规（CRFD）和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之后<sup>⑰</sup>，2024年6月，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国家级可持续金融路线图的详细信息。该路线图含三大支柱和十个政策优先事项，旨在动员私人资本以应对澳大利亚经济脱碳的需求和机遇。其中三大支柱包括气候和可持续信息透明度的提升、金融体系能力、政府领导与参与。具体而言，政府将实施 CRFD 制度，要求各相关实体不迟于 2025 年 1 月开始进行披露，并考虑将披露要求扩展到与自然相关的标准；金融监管部门将加强市场监管和执法，识别和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解决数据和分析挑战，金融机构也将逐渐把气候和其他可持续性相关风险纳入现有的公司治理和金融监管框架中；同时，政府将继续支持澳大利亚绿色债券框架的实施，并加强在可持续金融方面的国际参与<sup>⑱</sup>。

**IFS 快评：**澳大利亚的可持续金融路线图与《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虽然分别着眼于国内金融市场和全球可持续金融体系，但针对金融市场部分的可投资产品贴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和气候风险管理理念是基本相一致的，将有利于国际间资本的流通。

不止政策层面，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市场也有重大进展。2024年5月，澳大利亚发行首笔7亿美元绿色债券，将用于资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如绿色氢中心、社区电池和清洁交通等。债券吸引了全球和国内投资者的关注，认购金额达到105亿美元，显示出澳大利亚作为绿色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sup>⑲</sup>。

<sup>⑰</sup> <https://www.asfi.org.au/taxonomy>

<sup>⑱</sup> Sustainable finance roadmap, <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4-06/p2024-536290.pdf>

<sup>⑲</sup> 澳大利亚发行首笔7亿美元绿色债券，以加强可持续金融，<https://esgnews.com/zh-CN/%E6%BE%B3%E5%A4%A7%E5%88%A9%E4%BA%9A%E5%8F%91%E8%A1%8C%E9%A6%96%E7%AC%94-7-%E4%BA%BF%E7%BE%8E%E5%85%83%E7%BB%BF%E8%89%B2%E5%80%BA%E5%88%B8%EF%BC%8C%E4%BB%A5%E5%8A%A0%E5%BC%BA%E5%8F%AF%E6%8C%81%E7%BB%AD%E9%87%91%E8%9E%8D/>



##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 1. 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2028 年前屋顶光伏装机量预计达 5746GW

2024 年 6 月，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为国有电力公司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LN) 到 2028 年的太阳能屋顶发展设定了配额，并详细规划配额分配：2024 年至 2028 年间总配额 5,746GW，分别为 2024 年 901GW，2025 年 1,004GW，2026 年 1,065GW，2027 年 1,183GW，2028 年 1,593GW。

然而，这一新配额的设定并未能达到印尼 2021 年国家屋顶光伏战略计划中所设计的目标。对此，雅加达智库 Institute for Essential Services Reform (IESR) 呼吁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根据规定将配额按照电力系统的子系统 / 集群进行分配。IESR 预计，由于净计量制度的取消，太阳能屋顶将更多地被商业和工业客户采用，以降低能源成本并确保可持续的制造过程<sup>②</sup>。

**IFS 快评：**根据印尼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占比目标将提高至 31%，相当于约 113GW 的装机量，远高于为 PLN 设定的配额目标。当前印尼屋顶光伏系统用户对光伏建设的兴趣较高，政府可以利用工业客户对屋顶光伏的兴趣和高需求，通过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激励措施来推动屋顶光伏发展。例如，确保配额分配的透明度和投资确定性，以及考虑在未来增加配额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目前，国际上有很多国家已经出台了屋顶光伏有关规定。比利时（弗拉芒）、荷兰和瑞士要求所有现有建筑的屋顶全部或部分覆盖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或热能）。此外，目前全球有七个国家对翻新后的建筑物有强制性规定，九个国家对新建筑物有类似规定<sup>①</sup>。

<sup>①</sup> Indonesia Targets Over 5.7 GW of Rooftop Solar by 2028, <https://www.world-energy.org/article/42826.html>

<sup>②</sup> Will Solar Mandates Prompt a Boom in Europe's Rooftop Solar? <https://energytransition.org/2022/12/will-solar-mandates-prompt-a-boom-in-europes-rooftop-solar/>



## 2. 菲律宾能源部成立核能办公室，将促进国家核能利用计划

2024年6月3日，菲律宾能源部正式宣布成立核能办公室，该办公室将负责创建、制定和执行旨在推进核能发展和增长的计划、策略、结构和举措，同时推广、开发和执行计划活动以增加核能在国家能源组合中的使用。核能办公室将通过与菲律宾核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合作，制定统一的路线图、政策和拟议的立法<sup>②</sup>。能源部宣布，核能办公室的设立与菲律宾2022年发布的第116号和第164号行政命令，以及前一年的众议院第134号决议相符合，也表明了能源部战略执行的持续性。

**IFS 快评:** 近年来，菲律宾一直致力于通过各种技术援助进一步提高核基础设施的能力，并探索在菲律宾利用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技术的潜力。中小型反应堆为灾害多发国家提供非间歇性电力供应，其碳足迹低，供应成本可预测，是工业利用以及电网接入有限的偏远地区的理想选择<sup>③</sup>。核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不断增长的低碳能源需求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截至2021年，全球有32个国家拥有核能发电厂，它们总计产生了全球约十分之一的电力。其中大部分核电站位于欧洲、北美和东亚地区。美国是最大的核能产电国，而法国的核能发电占比最高，约为电力总量的70%<sup>④</sup>。

---

<sup>②</sup> DOE establishes nuclear energy division, <https://powerphilippines.com/doe-establishes-nuclear-energy-division/>

<sup>③</sup> 菲律宾追求核能；SMR可能在2027-2028年之前部署，<https://www.orissa-international.com/business-news/philippines-to-pursue-nuclear-energy-smr-deployment-possible-by-2027-2028/>

<sup>④</sup> Nuclear Share of Electricity Generation in 2023, <https://pris.iaea.org/pris/worldstatistics/nuclearshareofelectricitygeneration.aspx>

## 3

##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市场主体的最新实践

## 欧盟启动氢市场试点机制以加速投资

2024年6月3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启动氢市场试点机制，旨在加速欧洲氢市场的开发和投资。该机制将收集、处理并提供关于可再生、低碳氢及其衍生物的需求和供应信息，帮助欧洲买家与欧洲和国外供应商匹配。为提高信息交流效率，委员会计划为试点机制开发信息技术平台，并在2025年中期开始运营。通过改善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需求可视化程度，有助于加速在欧洲的最终投资决策，并有助于确保采购协议。除了监管框架外，欧盟委员会还支持氢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相关投资，包括建立欧洲氢银行以促进氢项目投资。

目前，欧洲第一批大型电解槽正在建设中，首批承购协议已经签署。氢能将在实现欧盟绿色协议目标、逐步淘汰俄罗斯化石燃料、支持欧洲工业脱碳和竞争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IFS 快评：** 在全球加快能源绿色转型的背景下，氢能产业已成为全球能源领域投资增速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国际氢能委员会与管理咨询公司麦肯锡联合发布的分析报告《氢能洞察 2023》<sup>⑤</sup>，到2030年，全球氢能直接投资额有望达到3200亿美元。而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氢能分会发布的《国际氢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2023》预测，到2050年，全球氢能需求将增至目前的10倍，届时氢能产业链产值将超过2.5万亿美元<sup>⑥</sup>。这一趋势表明，氢能作为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清洁能源，正受到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关注和投资。

<sup>⑤</sup> 氢能洞察 2023, <https://hydrogencouncil.com/zh/hydrogen-insights-2023/>

<sup>⑥</sup> 全球氢能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国际视点），<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4/0125/c1002-40165986.html>

## 4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因其在碳抵消政策上的突然转变而引发争议

SBTi 于今年 4 月公布的政策变化——允许公司使用碳信用来抵消其供应链的范围 3 排放——在近两月引起了广泛争议。这一政策变化还导致 SBTi 组织内部出现重大分歧，员工对政策的突然转变感到不满，要求董事会和 CEO 辞职。碳抵消作为一种支持环保项目的机制，其有效性和道德立场受到广泛质疑，批评者认为过度依赖碳抵消可能会阻碍企业减少自身排放。也有部分支持者认为，新政策允许公司使用碳信用来抵消其供应链的范围 3 排放，公司可以更灵活地管理供应商的碳足迹，这可能有助于改善整体的环境表现。对此，SBTi 承诺将在 7 月份提供更详细的指导以应对争议<sup>27</sup>。

**IFS 快评：**对公司而言，SBTi 的这一政策转变可能使其需要重新评估自身碳减排策略。如果碳抵消成为主要的减排手段，公司需要调整战略，以确保达到科学基础目标。不过，碳抵消不应成为唯一的减排手段，公司应该优先聚焦于减少自身的碳排放，然后再考虑抵消。并且在选择碳抵消项目时，应该选择经过认证的、可靠的碳抵消项目，如通过联合国认可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这些项目遵循严格的标准，能够确保其环境效益和社会可持续性。同时，公司也应公开披露其碳抵消策略，包括所选项目、抵消数量和成本。透明度的提升有助于增强市场信任度，有利于利益相关方的合理评估。

## 5 国际研究动态

### 1.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正式推出自然解决方案蓝图

WBCSD 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构建商业案例的自然解决方案蓝图，用于指导企业发展商业实践，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应对挑战和机遇，同时对气候、自然和公平产生积极影响。根据 WBCSD 成员的八个案例研究，该研究为企业提供了六个阶段的流程，从首先确定使

<sup>27</sup> Internal turmoil at SBTi: controversial policy shift on carbon offsets sparks debate, <https://finance.yahoo.com/news/internal-turmoil-sbti-controversial-policy-003606461.html>

用 NbS 的机会，到在 NbS 和更传统的选择之间做出平衡的决策。此外，WBCSD 还开发了一个补充工具——自然解决方案地图，该地图按照它们为企业和社会提供的价值（以及每种 NbS 可以应用的生物群落 / 地区）来组织 NbS 活动。

**IFS 快评：**WBCSD 的报告为企业利用 NbS 实践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指引，指引与包括全球最佳实践 NbS 案例平台<sup>28</sup>在内的案例平台所披露内容相同，包括案例的治理、财务、监测和评估等多方面信息。自然解决方案蓝图还指出了 NbS 领域私人部门投资的严重不足，尽管每年有 5 万亿美元的企业金融流动对自然产生负面影响，但只有 350 亿美元投资于 NbS。NbS 的资金来源、类型和投融资方式的多元化亟待改善，但市场尚缺乏机制将 NbS 的生态效益经济化、资本化。

## 2. 国际能源署（IEA）发布《可负担且公平的清洁能源转型战略》，加快能源转型有望降低能源成本

2024 年 5 月，IEA 公开发布其最新研究《可负担且公平的清洁能源转型战略》，报告强调，加快向清洁能源转型将使能源更便宜，有助于减轻消费者的生活成本压力。报告显示，清洁能源技术（如太阳能和风能）在使用周期内的成本已超过传统燃料技术。太阳能和风能发电是最便宜的新能源。在应用方面，即使电动车辆（包括两轮和三轮车）的前期成本有时较高，但由于运营费用较低，通常也能节省开支。报告综述各国有效政策，提出了一系列加快清洁能源技术推广的措施，包括为低收入家庭提供能效改造计划；公共部门为更高效的供暖和制冷方案提供资金；推广高效节能电器；提供可负担的清洁交通选择，包括为公共交通和二手电动车市场提供更多支持等，以加快清洁能源技术的推广<sup>29</sup>。

**IFS 快评：**IEA 的报告首次对清洁能源转型费用以及成本和收益如何分配面临的挑战进行了全面的证据分析，并评估了可以保障转型进程中的负担能力和公平性的政策方法。能源转型的关键在于发挥能源与产业的链接作用，实现新旧产业的更替，确保社会公平和就业。通过电网互联的链接，可以促进地区和国家之间的协调发展，降低更大范围的能源成本，提高能源可达性，全面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

<sup>28</sup> <https://casestudies.naturebasedsolutionsinitiative.org/>

<sup>29</sup> Strategies for Affordable and Fair Clean Energy Transitions, <https://www.iea.org/reports/strategies-for-affordable-and-fair-clean-energy-transitions>



13

本期专题

## 1

# 绿色金融分类标准需与“双碳目标”强挂钩

— 作者：能源与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刘雪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sup>①</sup>。该文件提出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

那么国内现有绿色金融分类标准距离形成统一体系，以有效支撑绿色低碳发展，尤其是助力我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关注？本文试图通过对比和评述国内现有绿色分类标准，探讨制订面向碳中和目标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可能的发力点，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 1. 中国现有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介绍与对比

目前国内有四项国家级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分别是《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气候减缓部分）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这四项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中受支持的经济活动或项目设定的量化目标，一般是援引具体行业或者设备能效标准中所需满足的等级要求，较少直接标明具体经济活动、技术改造后的设备或生产的产品需要达到的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总量或者能效标准的具体数值。因此，相关分类标准规定的具体能效标准与碳排放要求是否能满足我国“双碳”目标要求尚不明确。

### 1.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4/content\\_6944448.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4/content_6944448.htm)

2024年版将绿色产业分为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绿色服务产业、能源绿色低碳利用产业与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产业七大领域。该目录分为三级目录，三级目录下具体产业与项目附有具体说明和量化能效或其他指标阈值，如对应的产品应符合的能效等级或国家 / 行业标准等。

2024年版在框架结构和主要覆盖领域继续沿用了2019年版和2023年版思路。2024年版与2023年版在具体量化标准上基本保持了一致。比如，2023年版本和2024年版均规定工业锅炉能效不低于《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中1级能效水平。

总体而言，2024年版相较于前两版进行了两项重大更新：

1. 在扩大高碳行业减排领域方面，2024年版不仅继续支持2023年版涵盖的高碳产业（如钢铁、水泥等）的环境污染和废弃物回收治理相关活动，还增加了对这些产业生产过程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和节能降碳相关活动的支持。
2. 在扩大全温室气体管控方面，2024年版不仅继承了2023年版在工业过程中管控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如HFCs等）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还增加了对绿色建筑材料、高效节能低碳商用设备以及高效节能低碳家用电器的制造中对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如HFCs等）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控要求。

## 1.2.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2021年4月21日，为了统一金融监管部门间关于绿色的定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修订版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色债券目录》）<sup>②</sup>。《绿色债券目录》是用于界定和遴选符合各类绿色债券支持和使用范围的绿色项目和绿色领域的目录清单。

该目录将绿色项目分为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六大领域。该目录对四级目录提出具体说明和条件，如对应的产品能效等级或国家 / 行业标准等。

《绿色债券目录》四级目录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级目录基本一致，有助于国家绿色金融标准保持一贯性。但是在《绿色债券目录》中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高碳排放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

---

<sup>②</sup>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42400/2021091617180089879.pdf>

### 1.3.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气候减缓部分）

2022年6月3日，欧盟和中国在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气候减缓部分）（以下简称《共同分类目录》），包含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共同认可的72项对减缓气候变化有重大贡献的经济活动。《共同分类目录》是基于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制定，因此《共同分类目录》对项目减排贡献的界定标准是是否能支持欧盟提出的到2030年比1990年减排55%的气候目标。

目前版本《共同分类目录》从减排贡献角度将活动分为零碳活动、转型活动与支持活动三类，覆盖能源、制造业、建筑、交通、固废和林业六大领域的主要经济活动<sup>③</sup>，总计7大类，16个二级分类，72个三级分类。《共同分类目录》给各项经济活动设定了“实质性贡献”具体界定标准及相应技术支持文件索引。

### 1.4. 《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2022年10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入库标准》），用于指导各省市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工作。

该标准明确气候投融资的支持范围分为“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两个方面。其中，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与现有其他相关标准的对应关系，可参考《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TCSTE 0061-2021）。

《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TCSTE 0061-2021）列出了详细的减缓气候变化项目列表，包括五个一级分类，分别是“低碳产业体系”、“低碳能源”、“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增加碳汇”。上述一级分类下分设二级、三级和四级分类。针对四级分类下的项目，《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援引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针对具体行业类别的详细标准。

根据《气候投融资入库标准》规定，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应满足项目类别符合性、项目合规性、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这三项约束指标。其中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的减排量指标评价标准尚未完全划分清晰。

<sup>③</sup> 中国和欧盟担任共同主席的IPSF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 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使用说明. 20220603.[R].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upfile/file/20220619205551\\_655187\\_49211.pdf](http://www.greenfinance.org.cn/upfile/file/20220619205551_655187_49211.pdf)

## 2. 四项绿色分类标准覆盖领域差异对比

---

这四项绿色金融分类标准是具有内在联系的，《气候投融资入库标准》和《绿色债券目录》均在第四级分类上援引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具体行业分类及指标。这四项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在框架搭建与主要支持领域上具有一致性，但是在面向对象、支持的气候目标、具体细分行业上存在较大差异。

从面向对象的角度来看，《绿色产业目录》是以产业为对象，《共同分类目录》、《气候投融资入库标准》和《绿色债券目录》以项目为对象。

从支持的气候承诺与量化目标之间关系来看，《共同分类目录》设置的各项经济活动的具体阈值是可以支持欧盟提出的气候目标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气候投融资入库标准》和《绿色债券目录》的阈值目标是否能有效支持中国“双碳”目标与美丽中国系列目标尚需清晰的量化分析。

从具体支持的行业来看，目前这几项主要绿色金融标准的差异较大。目前，支持化石能源领域的经济活动的绿色金融标准只有《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主要包含天然气清洁生产与储运、煤炭清洁生产与高效利用、煤电机组改造等内容。支持核电项目的只有《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和《绿色债券目录》。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与利用是所有标准均支持的领域。但《共同分类目录》中D2.4-D2.7索引要求热/冷热电联产的能量来源为太阳能、地热能、可再生非石化气体和液体燃料、生物能源等清洁能源。此类严格的分类将传统煤电厂的热电联产项目排除在外，忽视了现阶段中国电力部门在低碳转型和减排上的努力。

工业部门的高效节能设备制造是所有标准均支持的领域。但是对工业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方面，只有《气候投融资入库标准》和《绿色产业目录》明确提出了控制生产过程碳和氢氟碳化物(HFCs)的排放，而《绿色债券目录》和《共同分类目录》则没有涉及工业过程排放的控制。

建筑领域的绿色低碳材料、绿色建筑方式和能效标准提升是所有标准均支持。交通领域中城乡公共交通道路建设仅有《气候投融资入库标准》支持。低碳服务领域中是《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支持的最为全面。气候适应领域只有《气候投融资入库标准》支持。

表 1 中国主要绿色分类标准支持产业 / 项目对比

	《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2022)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2022)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天然气发电		√		√
煤炭清洁生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		
煤电机组改造		√		
清洁燃油生产		√		
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		
核电		√		√
垃圾焚烧			√	√
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	√	√		√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	√	√	√
碳捕集	√	√	√	√
地下水保护		√		√
海绵城市		√		√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		√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	√	√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	√	√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与运营	√	√	√	√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	√	√
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	√	√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	√	√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	√	√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	√	√
储能设施	√	√	√	√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	√	√	√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	√	√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	√	√	√
节能电机制造	√	√	√	√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	√	√	√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	√	√	√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	√	√	√
绿色建筑	√	√	√	√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	√	√	√
装配式建筑	√	√		√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	√	√	√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	√	√	√
城乡公共交通道路建设	√	√		
城乡公共交通道路绿色化改造	√	√	√	√
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	√	√	√
绿色物流	√	√	√	√
绿色服务	√	√	√	√
电力需求侧管理		√		√
绿色技术交易		√		
碳排放权交易		√		√
用能权交易		√		√
用水权交易		√		√
排污权交易		√		√
林权交易		√		
生态系统碳汇项目	√	√	√	√
森林增汇项目	√	√	√	√
绿色农业	√	√	√	√
气候适应类项目	√			

表来源：作者自制

### 3. 国内绿色金融分类标准进一步发展建议

#### 3.1. 中国主要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应与中国碳中和目标挂钩，设立明确量化目标

目前四项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中，对于受支持的经济活动或项目采取的量化目标，一般是援引具体行业或者设备能效标准中所需满足的等级要求，较少直接标明具体经济活动、技术改造后的设备或生产的产品需要达到的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总量或者能效标准的具体数值。因此，相关分类标准规定的具体能效标准与碳排放要求是否能满足我国“双碳”目标要求尚不明确。

建议各界开展相关量化研究，将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标准与中国“双碳”目标挂钩，特别是与

碳中和目标挂钩，并且力争依据中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可能路径，为各类经济活动设置不同时间段的量化目标。

### 3.2. 根据中国碳中和目标要求，国内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对过渡类项目的覆盖应逐渐缩减

目前看我国四项主要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基本覆盖了我国“双碳”目标下的绿色低碳转型路径主要产业发展方向。随着我国“双碳”工作逐步开展，建议我国绿色金融标准的制定与更新应更加审慎与前瞻。

以我国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根据我国现有及未来减排路径要求，动态评估国内绿色金融标准所支持的经济活动，审慎确定覆盖范围，以避免对“漂绿”或者假转型项目的支持，逐渐缩减对过渡类项目的覆盖。以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为例，该类项目是否纳入在绿色分类标准中，可能会对大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生影响。针对两高行业的转型需求，要严格设定其支持范围与阈值，只能在中短期支持其转型工作，坚决避免支持其扩大再生产的非转型发展。因此，要进一步评估现有对煤炭清洁生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清洁燃油生产、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支持，是否在下一轮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取消对其支持。

### 3.3. 根据中国碳中和目标要求，国内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应积极扩大对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范围

根据中国碳中和目标要求，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应积极扩大对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控范围。以实现碳中和目标为指引，对符合巴黎协定 1.5 度温控目标的中重点减排领域应尽早纳入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中来。目前这四项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中针对新兴减排领域的要求较少。比如，应在农业、畜牧业与食品系统中加强对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要求，要明确提出绿色金融禁止支持含有甲基溴的杀虫剂和土壤熏蒸剂的生产，农业与食品类的经济活动或项目要严禁使用该类药物。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全面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要求，可有效促进针对相关物质减排的经济活动开展，从而有力的支持到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特别是《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落实。

— 作者：自然资本投融资中心 白韞雯 殷昕媛 任芳蕾

### 一、国外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进展

2022 年 12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昆明 - 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①</sup>（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GBF）。其中行动目标 15 强调“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应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

基于此，2023 年 9 月，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e Disclosures, TNFD）发布了旨在应对与自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相关财务风险的最终框架，框架围绕治理、战略、风险与影响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四大支柱构建，帮助企业和金融部门将自然相关信息纳入其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资产配置决策中。此外，2024 年 1 月，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官网更新了《GRI 101: 生物多样性 2024》<sup>②</sup>标准，增加披露“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等内容，为企业和金融机构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披露树立了新的准则。

①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Recommendations – TNFD[EB/OL]. [2024-07-23]. <https://tnfd.global/publication/recommendations-of-the-taskforce-on-nature-related-financial-disclosures/>.  
② GRI - Search[EB/OL]. [2024-07-23].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earch/?query=GRI+101%3a+Biodiversity>.

在此背景下，诸多国际金融机构和企业已逐步开展相关实践。TNFD 官网显示，截至目前，已有 14 家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 TNFD 最终框架披露并发布了 2024 年度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报告，这些金融机构和企业覆盖了包括英国、新加坡、日本、印度、荷兰、瑞士、瑞典、巴西、中国香港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sup>③</sup>，体现了全球范围内对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认识提升和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响应。

## 二、国内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进展

我国在环境信息披露领域已有近 20 年的法制建设基础，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也在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逐年提升。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sup>④</sup>，确定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有助于提升企业现代环境治理水平，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大进展。基于此，2022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sup>⑤</sup>正式实施，该办法的实施促进了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关键行动，绘制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路线图”，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sup>⑥</sup>。该计划不仅明确了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强化自然相关环境信息披露”，还提出了“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内容，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等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上述信息披露相关行动建议旨在构建一个全面透明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促进企业注重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精准的决策依据。

③ Example TNFD reporting – TNFD[EB/OL]. [2024-07-29]. <https://tnfd.global/knowledge-hub/example-tnfd-reporting/>.

④ 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EB/OL]. [2024-07-23].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05/t20210525\\_834444.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05/t20210525_834444.html).

⑤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_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EB/OL]. [2024-07-23]. [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0\\_963770.shtml](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0_963770.shtml).

⑥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_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EB/OL]. [2024-07-23].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1/t20240118\\_1064111.shtml](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1/t20240118_1064111.shtml).

在此背景下, 2024 年 4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sup>⑦</sup>。该指引的披露框架围绕“治理、战略、影响与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大核心内容展开, 与 TNFD 披露框架基本一致, 要求上市公司针对财务重要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全面披露, 确保投资者和公众能够充分了解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状况和未来规划。

近年来, 部分中国企业开始响应自然信息披露的国际倡议。2024 年 4 月, 蒙牛集团发布国内乳业首份 TNFD 报告<sup>⑧</sup>, 该报告遵循 TNFD 披露框架和 LEAP 评估方法, 深入披露了其在生产流程及供应链中实施的自然相关管理实践, 帮助金融机构和蒙牛自身更加准确地评估其对自然生态的影响, 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 三、专家观点

---

2024 年 3 月和 5 月, 北京绿金院与湖州绿金院分别组织了两场以“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为主题的研讨会。会议上, 来自国内外政策、学术、金融机构, 以及智库等领域的专家和实践者, 围绕与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披露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本文将从国际和国内两个视角, 对研讨会上专家们的核心观点进行概述与总结。

#### 国际机构专家观点

TNFD 执行董事 Tony Goldner 指出, 自然相关风险的披露已超越企业社会责任范畴, 成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重要一环。在推动自然恢复进程方面, 企业与金融机构应遵循 TNFD 提出的 14 项披露建议, 量化污染、资源消耗和生态变化等自然影响。这不仅有助于企业对自身经济活动开展评估并对外披露, 还可以促使金融机构引导资本流向更具可持续性的项目。TNFD 技术总监 Emily McKenzie 也表示, 自然因素不仅仅是企业社会责任问题, 而是风险管理和业务创新的核心议题。TNFD 制定了一系列指南, 帮助组织机构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披露建议。此外, 为应对数据方面的挑战, TNFD 积极与数据提供商合作, 共同研发创新型工具和方法, 以支持市场参与方精准地开展评估和披露工作。展望未来, TNFD 将在今年 9 月推出新的工具和版本, 并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素材的开发, 与市场参与方共同应对自然相关风险带来的挑战。

---

⑦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EB/OL]. [2024-07-23].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40412\\_5737862.shtml](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40412_5737862.shtml).

⑧ 世界地球日, 蒙牛发布乳业首份 TNFD 报告 \_ 蒙牛官网 [EB/OL]. [2024-07-23]. [https://www.mengniu.com.cn/news/group\\_news/detail/18458.html](https://www.mengniu.com.cn/news/group_news/detail/18458.html).

同时，其他国际机构和企业的专家们也就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议题发表了观点，强调了信息披露工具与自然资本核算在强化企业和金融机构披露与自然相关信息方面的重要性。世界自然基金会（WWF）英国办公室首席经济学家表示，目前世界经济论坛（WEF）、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等机构已经发布了全球层面自然向好的行业路线图，企业可以借助这些工具进行自然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了解自身转型风险与投资机会，实现可持续商业模式和技术发展。此外，Economics For The Environment Consultancy Ltd（eftec）高级顾问特别强调了自然资本核算与 TNFD 之间的互补性。她表示，对于许多企业来说，从零开始实施 TNFD 确实存在挑战，而自然资本核算可以为企业提供一个完整的数据管理框架，帮助企业梳理现有数据，并确定未来数据采集的优先级。通过二者的有机结合，企业不仅能够更好地管理和利用自身的数据资源，还能够提升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 国内机构专家观点

包括政策制定者、金融机构人士和企业代表在内的国内各领域专家，从各自不同的视角出发，提出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实践探索和加强信息披露等手段，应对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的现存挑战。从政策制定者的视角出发，生态环境部相关专家表示，在中国，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既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重要保障。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形式、频次、内容要素和原则等方面提出了要求，旨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尽管包括上述指南在内的现有标准体系已涵盖自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但目前我国自然相关信息披露仍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基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强制性不足、标准体系有待完善、协调规范机制尚未建立等挑战，专家提出了政府及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未来推动和践行自然相关信息披露的重点方向，包括出台相关政策、推动试点研究、建立部门协调合作、参与国际平台建设等。

从金融机构的视角出发，汇丰银行（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专家指出，金融机构在进行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时面临着数据和信息缺失，生物多样性生态效益经济化、资本化机制缺乏，以及生物多样性与区域生态环境高度关联等挑战。针对这些挑战，汇丰通过参与一系列行动和倡议、加入 TNFD 工作组、开发数据库、捐赠公益资金等方式进行探索和实践，促进基于自然的经济转型。同时，专家建议，金融机构还需要与政府、客户、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合作，加强能力建设，以推动自然相关信息披露领域的发展，实现可持续金融目标。

从企业的视角出发，北京绿金院项目顾问指出，目前国内践行自然相关信息披露的企业仅限于蒙牛集团、伊利集团等部分行业领先企业，且因缺乏专业的咨询指导、数据缺失等挑战导致其信息披露的质量有待提高。基于此现状，他建议，企业应将自然及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纳入全

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并以信息披露为引导强化内部相关数据管理，同时加强价值链和利益相关方交流合作，协同推进自然相关议题的风险管理工作。

---

## 四、建议与展望

---

基于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在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方面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政策引导和标准制定：**政府和监管部门应出台更多指导性政策，明确自然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合规性角度加强信息披露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应加强与国际标准的对接，提升披露的国际化水平。

**完善数据和信息基础设施：**鉴于数据和信息缺失是当前金融机构和企业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中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因此，建议其加强数据收集、管理和分析的能力，搭建并持续完善自身数据平台。

**推动行业领先机构的示范作用：**鼓励行业领先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入 TNFD 工作组或论坛，通过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披露模式。

**强化风险相关的内部评估和管理：**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将自然和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对话和合作，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同时分享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与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方面的实践和成果，提升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影响力。

---

**版权声明：**

本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合法所有。本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的情况下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

本刊内容仅代表北京绿金院的观点，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联系：pr@ifs.net.cn。

**本期编写团队：**

白韞雯 程琳 张芳 赵嘉琳 刘智旅 刘星 沈燕鸿 王宇豪 刘雪野 殷昕媛 任芳蕾

**简报编辑：**

北京绿金院传播部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ESG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关注微信公众号

🌐 网站: [www.ifs.net.cn](http://www.ifs.net.cn)

📍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中心3号楼1604-1607室

✉ 邮箱: [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